

怪诞 历史学

BIZARRE
HISTORY

【美】乔·拉迪冈 著
易兰 郭小华 译

非虚构

CS
中国出版传媒

岳麓书社

怪诞 历史学 BIZARRE HISTORY

〔美〕乔·拉迪冈 著
易 兰 郭小华 译

岳麓書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怪诞历史学/[美]乔·拉迪冈(Joe Rhatigan)著;易兰,郭小华译.

—长沙:岳麓书社,2016.11

ISBN 978-7-5538-0665-5

I. ①怪... II. ①乔...②易...③郭... III. ①世界史—通俗读物
IV. ①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0773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8-2016-141 号

Copyright©2011by Charlesbridge Publishing, Inc.

This translation of Bizarre History is published by a arrangement through Rightol Media
in Chengdu.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经由锐拓传媒取得(Email:copyright@rightol.com)。

GUAIDAN LISHIXUE

怪诞历史学

作 者:[美]乔·拉迪冈(Joe Rhatigan)

翻 译:易 兰 郭小华

插 图:陶微玲

责任编辑:彭天仪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山和水工作室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680 1/16

印张:12

字数:106 千字

印数:1—6 000

ISBN 978-7-5538-0665-5

定价:29.80 元

承印: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出版前言

本书作者乔·拉迪冈是美国畅销书作者，本书是他为年轻读者所写的一本历史通俗读本。作者以美式幽默的笔调，将历史书写得怪诞离奇，但正如他在引言中所说：“历史以笔写纸载的方式展示了千百年来我们人类的种种愚蠢行为，也提醒我们时至今日仍有可能做那些没头脑的蠢事。”因此，本书并非一本为博读者一笑的“历史异闻录”，作者把这些怪诞而真实的历史按照事件、人物、历史现象以及历史书写与传播等多角度进行分类汇编，旨在以这种轻松易读的方式引领读者去直面历史的本质与意义，在愉悦中完成一次趣味十足且意味深长的阅读之旅。

本书翻译工作由易兰、郭小华两位老师完成。易兰是湖南师范大学世界史副教授，精通英语、德语，曾出版过多本译著；郭小华亦是业内经验丰富的译者。两位老师为翻译本书参阅了大量资料，对译稿进行过多次审阅修改，并为本书添加了许多译注以帮助读者阅读。

本书参考原书编排体例，凡属作者原文中的注释、说明、附记等均按原版体例排入正文，译注与编者注均置于边栏之中，部分外文词语按原文标注在对应中文之后。

岳麓书社 编辑部



目 录

引言 / 乡巴佬与创始人	001
智者对历史的反思	003
我们英勇无畏的领袖们	007
腐朽的年代	073
“历史”与谎言	097
战争故事	115
历史时刻	155

引言

乡巴佬与创始人

提及历史，我脑海里立马浮现出来的是胡子拉碴、叼着烟斗、让人乏味的糟老头和那不得不去听、去记的枯燥而冗长的故事。事实上，在动笔写这本书之前，我从未想过历史的深度与广度。你瞧，历史实际上就是一蜚短流长的长舌妇，一胡话连篇、满嘴跑火车的骗子。历史，一点也不友善，向人讲述的都是粗鄙低俗之事。但最重要的是，倘使你摆脱了以“有好处”这一功利性的求知目的来取舍阅读的话，那么历史虽怪诞而离奇，却令人神往、引人入胜！

就把此书当作史林外传好了（如若由美国最知名的传记作家基蒂·凯利^[1]来写，那就更棒了）！——想想那些生动有趣的情节，别让那种枯燥乏味的历史相关性妨碍了美好的阅读之旅。我的意思是，创始人创立

[1] 基蒂·凯利，美国传记作家，其代表作有《英国皇室》《布什家族》《南希·里根传》等。



了他们想要创立的一切，这本身好极了；而研究创始人是如何创立这一切的，就有趣得多了！或者说说史上第一次热气球飞行之旅怎么样？那可真是人类历史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时刻之一，但最酷的还是照相机停止拍摄之后所发生的事（噢，我知道，我们现在使用的照相机那个时候还没有了！）：那热气球落在了数英里之外的一小村庄，而当地人以为这从天而降的怪物正要袭击他们，慌忙把它撕烂并绑在马尾上，把这被征服的怪物一路拖来拖去。这才是真正够劲爆的历史！为什么？这可不是因为那些村民都是无知的乡巴佬（无论我怎么称呼他们都不为过），而是因为这种极好的趣闻通常根本不会写入历史教科书。这样做其实很糟糕，因为村民的这些行为和史上第一次热气球飞行一样，都向世人展示了18世纪法国的情景。

《怪诞历史学》一书中所选录的故事并不是要搞清楚历史的意义是什么，而是以此表明我们已走过多远的路程，并且摆在我们面前的旅程还有多长。

这不过是开玩笑而已！

说真的，我们应当以史为鉴——即便这种历史满嘴胡话，为人所忽视，但历史以笔写纸载的方式展示了千百年来我们人类的种种愚蠢行为，也提醒我们时至今日仍有可能做那些没头脑的蠢事。



智者对历史的反思

◎威廉·迪安·豪厄尔斯在其《我的马克·吐温》一书中记载了他曾与马克·吐温关于“历史”的一次谈话。豪厄尔斯说：“我不明白为何我们如此憎恶过去。”马克·吐温则回应说：“该死的历史让人颜面尽失。”

◎“书写历史的墨水就是一种液态的偏见。”——马克·吐温

◎“历代历史学家仅凭所谓‘断章取义’这种根本无法证实过程合理或可信的方式来写史；这只能使得历史成为陈词滥调。”——美国社会历史学家李·本森

◎“历史是人类认同的神话。”——拿破仑·波拿巴



◎ “历史是谣言的升华。” ——19 世纪苏格兰作家
托马斯·卡莱尔

◎ “真相永远无人能知，我极其鄙视历史。” ——
美国哲学家乔治·米德

◎ “神话、记忆、历史——是捕捉、揭示高深莫测过去的三种方式，这三者都有令人信服的主张。” ——
历史学家沃伦·萨斯曼

◎ “大体而言，历史就是罪行、愚蠢、厄运的汇集，从中我们偶尔遇见德行一闪而过，幸福时光稍纵即逝。” ——伏尔泰



◎ “一些历史学家坚信，历史只不过是接踵而来的一桩桩该死的事情而已。”——20 世纪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

◎ “由不在场者讲述从未发生过的事情而构成的历史就是一堆谎言。”——美国哲学家乔治·桑塔亚那

◎ “历史多半是捏造的，讲述的大多是那些恶棍统治者、白痴军官制造的无关紧要的事端。”——美国作家安布罗斯·比尔斯

◎ “至于历史是什么，它不过是……对人性的极大污蔑，我们不辞辛劳地书写一页页、一卷卷历史——与其说是在建造一座荣誉纪念碑，不如说这是在昭显人类的丑行。”——美国历史学家华盛顿·欧文



◎ “过去是一彼岸之乡，彼处之人所作所为与此处截然不同。”——英国作家哈特利

◎ “历史：娓娓动听的蜚短流长。”——美国作家埃尔伯特·哈伯德

◎ “上帝不能改变过去，历史学家却可以。”——19 世纪作家塞缪尔·巴特勒

◎ “历史多半是臆测，余下的则是偏见。”——美国作家威尔·迪朗及其妻阿里埃尔·迪朗



我们英勇无畏的领袖们

“我宁愿下地狱也不愿上天堂。在地狱，我将欣然与教皇、王侯们为伍，而在天堂我则只能与乞丐、僧侣、教士们作伴。”——马基雅弗利

“任何一个傻瓜都能创造历史，但能书写历史的唯有天才。”——奥斯卡·王尔德

我们那些英勇无畏的领袖们或是人民选出来的，或是上帝选定的（他们如此宣称），抑或他们原本就是通过奋斗而成为人上人的，无论是哪种情况，在世界历史上唯有极少数人最终能统御我们绝大多数人。这些国王、女皇、独裁者、总统之流，并不是始终为人民服务的。（如今历史对此不过是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有时这些领袖们道德败坏、精神错乱、狂妄荒诞，甚至疯狂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

事实上，历史提供了许许多多（太多了）领袖背离世俗规范，离经叛道的例子。打个比方，我家糊涂亲



[1] 凯瑟琳，指俄国女沙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原为德意志贵族，后成为俄国沙皇彼得三世的皇后。1762年发动政变，废彼得三世自立。她在位期间，加强君主专制，维护贵族统治，两次发动对土耳其的战争，三次参加瓜分波兰，夺取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西部及克里米亚地区，大大扩张了俄国版图，使沙俄成为欧洲当时最强大的国家。

[2] 征服者威廉，即英国国王威廉一世，英国诺曼底王朝第一任君主。本为法国诺曼底公爵，英王忏悔者爱德华去世后，因其无嗣，大贵族哈罗德被拥立继位。威廉以爱德华生前曾许以他英国王位继承权为由，渡海入侵英格兰，于哈斯丁一役击败哈罗德，自立为英王，建立诺曼底王朝，称威廉一世，外号“征服者”。威廉一世在位时，重用并分封土地给诺曼人，压制本土的盎格鲁—撒克逊贵族，强令领主效忠，是欧洲中世纪极具影响力的君主之一。

戚艾达婶婶，每逢节假日她前来拜访时，我们都必须让她远离那些昂贵的瓷器，这只是一件小事而已；而倘使艾达婶婶是首相、总统、独裁者、议员、女王呢？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作为达官贵人的她假使忽然喜欢给她那17只猫穿上迷你登山靴，那么此行为所呈现出来的意义就非比寻常了。或许有人会认为，过去和现在都有制度在阻止像艾达婶婶这样的人统御大国（甚至小国也不行）。但是如果你真这么想，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

看罢此书，你会恍然大悟：掌管这个世界的人所呈现给我们的是多么滑稽荒诞、恐怖骇人、稀奇古怪而混乱病态的生活啊！（愿上帝保佑我们吧！）

名号有何意义呢？

善于治国并因此获封一名垂千古的称号，那该多好呀！无论出于何种意图和目的，凯瑟琳^[1]确实非常伟大，而威廉也为赢得“征服者”^[2]这一称号付出良多。但是假使既没有凯瑟琳那么伟大，又没有威廉那么功勋卓绝的话，那该怎么办呢？



◎“天真汉查理”898—922年统治法国。他是“结巴路易”之子，其王位是从表哥“胖子查理”那里继承而来的。

◎“仓促王”埃塞尔雷德^[1](983—1016)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尽管他备战数年，但依然无力保护英格兰，使其免受维京人的劫掠。

◎路易十五1715—1774年统治法国。最初他“备受爱戴者”这一称号深入人心，直至1744年之后这一称号的光环才渐渐消失殆尽。并且，正因为他治国无能，由此造成财政混乱、国内各阶层矛盾激化，最终成为导致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因素。此外，他还贪慕女色，热衷追求年轻美貌的女子（他与多名女子有染，其中包括五姐妹）。这些使得他临终时被冠以新绰号——“最可恨的路易”。

◎格罗弗·克利夫兰，这位美国历史上唯一担任非连任的两届总统，为人固执，意志坚定，身材魁梧，因其身形壮硕而有了个“彪形大叔”的绰号。传闻这位总统曾殴打妻子和岳母，尽管事实上他并没有此种恶行，但他依然被冠以“布法罗野兽”的绰号。

[1]“仓促王”埃塞尔雷德即埃塞尔雷德二世，英国盎格鲁—撒克逊王朝君主。他的称号原文写作“Ethelred the Unready”。其中对“Unready”这一词历来存在多种解释，一说是讽刺其在位时面对维京人的多次入侵不仅没有有效的应对措施，甚至还屠杀丹麦移民，加剧了维京人对英格兰的报复，是以被称为“仓促王”。本书采用了这一说法。另一说认为“Unready”在撒克逊语中写作“Unraed”，“raed”意为建议，“Unraed”则意为“不听建议者”，讽刺其一意孤行，不听劝谏。无论是哪一种含义，该外号都是对埃塞尔雷德二世执政失败的讽刺。



[1] 血腥玛丽，即英国都铎王朝女王玛丽一世。其父亨利八世在位期间，为加强王权，于1534年颁布《至尊法案》，宣布与罗马天主教教廷决裂，以英国圣公会为国教。但玛丽一世继位后在英国复辟天主教，重修与罗马教廷的关系，并下令烧死了三百多名反对者，因手段残暴，故被称为“血腥玛丽”。1558年，玛丽一世去世，其妹伊丽莎白一世继位，重申《至尊法案》，最终确定圣公会作为英国国教的地位。

[2] 比尔·克林顿，美国总统（1992—2000），民主党人士。英语中的人名，除正式的全称外，还有较简化的昵称。比尔·克林顿名字的全称是威廉·杰弗逊·克林顿（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比尔（Bill）与威利（Willie）都是威廉的昵称。克林顿任期中发生了诸如莱温斯基事件等丑闻，遭到了众议院的弹劾。但这些弹劾最终并未影响克林顿的总统任期。

[3] 安德鲁·杰克逊，美国总统（1829—1837），民主党人士。1812—1814年美英战争中任陆军少将。

◎亨利四世是公认的法国最伟大的国王之一，也是法国最出名的情种。这位风流倜傥的国王有五十多名情妇以及不少私生子，他也因此得了个“放荡老纨绔”的外号。

◎英国女王“血腥玛丽”^[1]自1553年一直到1558年去世期间的所作所为，让其“血腥玛丽”这一绰号名符其实——她嗜好将宗教异端人士绑在火刑柱上焚烧。

◎“滑头威利”（或称“铁氟龙比尔”）说的就是比尔·克林顿^[2]，他在1992—2000年担任美国总统时，总能从诸多足以引发弹劾的丑闻中成功脱身，故而得此绰号。

名副其实的老山胡桃

“老山胡桃”安德鲁·杰克逊^[3]因像老山胡桃般坚韧强硬而得名。那么，他到底有多坚韧强硬呢？在1829年当选为美国总统之前，杰克逊至少参加过七次



决斗，即便子弹围绕胸膛轰鸣他也面不改色，这都充分说明其强硬。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当时十几岁的杰克逊和哥哥都曾被英军俘虏过。在被俘期间，杰克逊因拒绝替一名英兵擦鞋而被剑刺伤手和头。当上总统之后，杰克逊还曾从一次暗杀中死里逃生。1835年1月30日，理查德·劳伦斯，这名因失业而精神失常的油漆匠，在杰克逊离开国会大厦时忽然冲过来向杰克逊开枪。但是他的枪哑火了，于是他又拔出另一把枪，结果这把枪也哑火了。趁此机会，杰克逊冲向劳伦斯——这位67岁高龄的总统用手杖痛殴了刺客，直到众人劝阻才停下来。

这已经够过分了吧，但1806年杰克逊与美国神枪手查尔斯·迪金森^[1]的决斗就更过分了。决斗时，杰克逊让迪金森先发枪，因为他知道迪金森的枪法更胜一筹。结果胸部中弹后的杰克逊仔细瞄准，将迪金森一枪毙命。

附注：1845年在杰克逊的葬礼上，他的鸚鵡污言秽语骂声不断，最终人们不得不将这只骂个不停的鸚鵡赶出教堂。

[1]1805年，查尔斯·迪金森的岳父与安德鲁·杰克逊的朋友因赌马而发生纠纷，使他两人也因此卷入争端。查尔斯·迪金森公开咒骂安德鲁·杰克逊是“胆小如鼠的懦夫、低贱的恶棍”，使矛盾进一步激化，最后两人决定采用当时盛行的开枪决斗来解决争端。

压倒性的胜利

查尔斯·金 1920—1930 年曾任西非国家利比里亚总统。1927 年他在连任竞选中遭遇政敌托马斯·福尔克纳的挑战。最终，金以 60 万张选票的压倒性胜利击溃了对手，但奇怪的是当时登记在册的选民总共只有 1.5 万人。这样，金因这一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诈选而名列“吉尼斯世界纪录”。

杰弗逊 VS 亚当斯

[1] 托马斯·杰弗逊，美国总统（1801-1809）；约翰·亚当斯，美国总统（1797-1801）。这两位皆为美国开国元勋，《独立宣言》起草人之一。两人在 1826 年 7 月 4 日同一日去世，死亡时间仅差数小时。

人们或许会认为卑鄙无耻的竞选活动完全是现代产物，事实上，美国政治上最卑鄙的一次竞选就是竞争异常激烈的第二任总统选举。在 1800 年的这场竞选中，托马斯·杰弗逊对上了约翰·亚当斯^[1]。尽管两人之前是好友，但竞选结束后成了死敌。支持亚当斯的联邦党人指控杰弗逊欺骗其债权人，抢夺寡妇的养老金，并且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表现如同懦夫鼠辈。当时谣传一